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須予披露交易
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

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12日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方尚未就擬議認購基金份額簽署合同。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交易進展情況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次認購。鑒於前次認購亦是由本公司及中國人壽作為基金投資人與國豐興華作為基金管理人於12個月限期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次認購應與本次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與前次認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低於25%，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期私募基金設立尚需履行基金備案等監管相關手續，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12日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方尚未就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簽署合同。

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

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的主要安排如下（相關事項以相關方最終合同約定以及有關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投資人：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人壽
基金管理人：	國豐興華
基金託管人：	廣發銀行北京分行
基金類型：	權益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	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三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暫定名，最終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為準）
存續期限：	三期私募基金存續期限為10年，按照基金合同約定履行相應變更手續後，三期私募基金存續期限可以相應延長。
基金目的：	三期私募基金貫徹長期投資理念，通過低頻交易、長期持有的方式以獲得穩健股息收益。
基金成立規模：	人民幣225億元，本公司及中國人壽擬以貨幣資金方式各出資人民幣112.5億元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 本公司的出資金額經參考三期私募基金的資本需要及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人的出資意向，由相關方磋商後釐定。三期私募基金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資方式及期限：

募集期限由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募集安排確定，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最長不超過三個月，募集期具體時間以基金管理人的書面通知為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募集情況延長基金募集期限，基金投資者可在募集期內認購基金。

本公司的出資資金來源為保險資金。

投資範圍：

中證A500指數成分股中符合條件的大型上市公司A+H股。標的公司應當公司治理良好、經營運作穩健、股息相對穩定、股票流動性相對較好，與保險資金長期投資需求相適應。若三期私募基金有閒置資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國債逆回購等現金管理類投資品種。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將在履行基金合同約定的適當程序後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基金決策：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獨立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基金重大事項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持有人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共同組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額擁有平等的投票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擁有權決定以下事宜：i.決定延長基金合同期限或提前終止基金合同；ii.決定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以及提高其報酬標準；iii.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iv.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內容；及v.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合同的約定獨立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監督基金託管人和運營服務機構。
基金管理費用：	基金支付給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管理費費率為0.1%/年，管理費的初始計算日為基金首次投資日，按季度支付。
基金託管費用：	基金託管費費率為0.002%/年，託管費的初始計算日為基金首次投資日，按季度支付。
收益分配：	根據基金合同，同等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在基金存續期內，收益分配方案的具體內容由基金管理人擬定後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最終以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的收益分配方案為準；在符合有關基金收益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進行1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超過分配基準日可分配收益的100%。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方尚未就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簽署合同。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交易進展情況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為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中國人壽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中國人壽68.37%的股份；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90%及10%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國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國豐興華

國豐興華為一家於202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資產及國壽資產分別持有國豐興華50%的股份，國豐興華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發銀行北京分行

廣發銀行北京分行是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支機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及資金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中國人壽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43.69%及14.14%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的原因及裨益

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符合國家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的相關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公司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和穩健投資的理念，積極發揮好長期資本、耐心資本、高能級戰略資本優勢。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不會對本公司正常

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次認購。鑒於前次認購亦是由本公司及中國人壽作為基金投資人與國豐興華作為基金管理人於12個月限期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次認購應與本次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與前次認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低於25%，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期私募基金設立尚需履行基金備案等監管相關手續，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國壽資產」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三期私募基金」／「基金」	指 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三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暫定名，最終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為準)，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擬參與認購的由國豐興華發起設立並管理之權益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將分別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簽署的投資基金合同
「廣發銀行北京分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北京分行
「國豐興華」	指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華資產與國壽資產共同出資設立之基金管理人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資產」	指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資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新華資產99.4%的股份
「前次認購」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5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認購私募基金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擬議認購三期私募 基金份額」	指	本公司擬出資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和胡愛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和卓志。